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更換保薦人之公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保薦人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轉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

為了準備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之要求，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份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任期屬固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此更換是由於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未能就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專業收費達成協議。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均同意終止該保薦人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融資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任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